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蒋永生、黄轶丞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蒋永生	**项目组成员**	黄轶丞、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蒋永生、黄轶丞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化工产业功能区内，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化工产业功能区已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003.52 ㎡，主要包括 60 万吨/年湿化学品装置（以 100%H2SO4 计，含 4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硫、4.1 万吨/年高纯液体三氧化硫）、18.9 万吨/年硫酸钾装置及 6.3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装置及公辅工程设施等，年操作时间 8400h，采用四班两倒制。建设项目总投资 190197.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全投资估算约为 767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03%。

该项目的生产的产品硫酸、液体二氧化硫、液体三氧化硫、盐酸、环氧氯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中危险化学品，对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建项目。

（2）项目评价结论

惠州市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成，满足生产安全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41 号，2015 年 7 月 1 日修订）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条件，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现场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